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文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文祥於民國113年5月30日7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華江橋機車道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機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後方車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切至機車專用道，適同向右後方有告訴人江炎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與被告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與擦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許維倫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